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9日上午11时00分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路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7,389,679.69元。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003,6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100,209.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06%。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

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

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以及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显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监事陈拓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